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功庆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zzt@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3,346,395.78	4,798,962,798.82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878,028.21	-78,314,444.98	-5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88,802.80	-58,352,131.19	-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49,442.60	347,962,513.90	-5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0238	-5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0238	-5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9%	-3.88%	-2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25,645,573.17	12,437,660,767.85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2,333,991.99	2,117,130,515.88	-2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82,547,392	0	质押	875,572,8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80,980,88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	0	不适用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	0	不适用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61%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6,598,079	0	不适用	0
#马宇飞	境内自然人	0.43%	14,200,000	0	不适用	0
张新龙	境内自然人	0.43%	14,035,500	0	不适用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	0	不适用	0
邓俏如	境内自然人	0.25%	8,07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宇飞普通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为 2,8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为 11,4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 16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万鹏、李新柱、独立董事王军、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6 年半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565.72 万元，计入 2026 年半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科目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5.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1.71
	小计	2,254.65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277.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33.47
	小计	6,311.07
合计		8,565.72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1 年)	5
1至 2 年	10
2至 3 年	30
3至 4 年	50
4至 5 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254.65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1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5.0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1.71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本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7.60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83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03.67	925.17	-	1,907.62	3.98	3,017.23
半成品	4,672.53	202.05	-	1,249.55	-	3,625.03
库存商品	2,931.40	150.38	-	1,675.93	-	1,405.85
合计	11,607.60	1,277.60	-	4,833.10	3.98	8,048.12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于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按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5,033.47 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26,494.74	5,033.47				31,528.21
合计	26,494.74	5,033.47				31,528.21

二、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无法收回、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349.29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1,225.46 万元，合计金额 2,574.7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8,547.56 万元，相应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547.56 万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该资产组的最终收回情况及形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和原因，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解释第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下属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因马路槽磷矿项目建设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用途为马路槽磷矿项目建设投入，期限不超过 10 年（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及期限为准），并以其名下采矿权许可证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贵州正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确投资”）拟为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融资增加担保。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申请金融机构名称	合计担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金正大	金兴矿业	100%	8.75%		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00	30.6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金正大	金兴矿业	100%	8.75%		5.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00	30.6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金正大	正确化工	100%	84.53%	1.72	4.9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7	40.8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正确投资	正确化工		84.53%		4.9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5	30.32%	质押担保	否

备注：1、正磷化工、金兴矿业、正确投资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金正大为金兴矿业、正确化工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正确投资为正确化工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本次新增担保中，金正大、正确投资为正确化工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金兴矿业为正确化工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4.95 亿元。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金正大沿街办公楼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周涛

4、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正确投资持有金兴矿业 100%的股份

7、与本公司关系：金兴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兴矿业总资产 29,836.13 万元，净资产 25,655.62 万元，负债 4,180.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01%，营业收入 0.04 万元，利润总额 -42.64 万元，净利润 -42.64 万元。（上述数据此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兴矿业总资产 31,285.15 万元，净资产 28,548.67 万元，负债 2,736.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5%，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06.95 万元，净利润 -106.9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被担保方金兴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正确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金正大沿街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蹇民

4、注册资本：156867 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正磷化工 100%的股份

7、与本公司关系：正磷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磷化工总资产 341,886.32 万元，净资产 51,730.45 万元，负债 290,155.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87%，营业收入 252,583.50 万元，利润总额 -1,799.35 万元，净利润 -1,799.35 万元。（上述数据此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磷化工总资产 400,197.53 万元，净资产 61,927.32 万元，负债 338,27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53%，营业收入 188,227.43 万元，利润总额 9,922.39 万元，净利润 9,922.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被担保方正磷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贷款及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14.95 亿元人民币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子公司项目贷款及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7 亿元人民币，占 2025 年期末业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236.5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6 年半年度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306.7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6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业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 130.5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69.3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已由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0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09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2111 号 T1 栋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2111 号 T1 栋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05,609,258.40	26,086,335,000.77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08,681,039.91	5,830,688,234.61	25.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61,304,102.75	19,907,696,267.31	-6.26
利润总额	211,822,341.52	379,577,607.53	-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58,028.27	355,608,955.44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19,908.36	178,371,273.95	-1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71,961.70	726,159,968.25	-7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6.26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7	-3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7	-37.6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475(其中 A 股 41,470 户,H 股 5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龙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非国有法人	18.33	95,793,544	95,793,544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52,258,969	0	无 0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45,845,019	45,845,019	无 0
葛振纲	境内自然人	4.10	21,443,635	21,443,635	无 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6,990,561	0	无 0
上海旗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5,971,815	15,971,815	无 0
王伯良	境内自然人	2.12	11,091,533	11,091,533	无 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0,395,691	0	无 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9,294,967	0	无 0